

率先探索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的 上海实践

一、背景缘由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融入社会发展、融入日常生活。党的十八大以来，上海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推进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2021年9月，中央宣传部等下发了关于建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协调机制的有关意见，上海第一时间学习文件精神，积极开展探索实践。市委宣传部会同各有关部门，协同专业院校和智库机构，通过建机制、定方案、抓审查、促研究等一系列工作举措，有效推进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协调机制建设在上海率先落地落实。

二、基本做法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遵照中央宣传部等有关工作要求，制定《本市工作方案（试行）》。成立上海市协调小组，与华东政法大学联合成立“入法入规决策咨询研究基地”，遴选并公布第一批（30位）决策咨询专家名单。组织法律法规年度审查。将4个地方性法规项目、1个政府规章项目，纳入年度审查范围。截至2022年底，5部法律法规已全部审查完毕，提出的近30项审查意见被起草部门采纳。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考核。将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有关要求，纳入本市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内容，列入《2022年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重点任务》。开展课题调研工作。完成中宣部宣教局部署的“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协调机制建设”、人民日报社“核心价值观建设情况”等调研工作，形成系列调研报告。将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纳入本市哲学社会科学 2022 年度课题指南，发布并完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上海市就业促进立法研究》等 5 个年度课题项目。举办“依规治党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主题论坛。

三、主要成效

（一）建立多方联动、协同发力的工作机制

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审查是一项涉及多领域、多方面的系统性工程，需要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部门各方面在工作协同、信息共享、智力支持等多个方面通力协作。成立协调小组。遵照《意见》要求，于 2022 年 3 月，成立了上海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协调小组，建立了党委统一领导、宣传部门牵头抓总、相关单位分工明确、社会各方积极参与的组织领导体系。明确由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担任组长，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部宣传处。制定本市方案。结合本市实际，于 2022 年 6 月，研究制定了《关于建立本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协调机制的工作方案（试行）》，明确了协调机构职能、审查工作程序等，形成定期研究会商、进度及时通报、文件流转传批等工作制度。成立研究基地。为保障审查工作专业性，本市协调小组与华东政法大学联合成立了“上海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决策咨询研究基地”，于 2022 年 9 月揭牌。基地在协调小组指导下协助开展审查、提供智力支持。建立咨询专

家库。经各成员单位推荐和协调小组遴选，形成并公布了第一批（30位）决策咨询专家名单，为入法入规审查提供专业意见和决策参考。

（二）完善严肃认真、有机融入的工作流程

立法工作具有严格的时间要求和法定程序，这对核心价值观审查工作提出了较大挑战，需要不断优化流程，促进审查与立法有机融合，确保审查有力有效。严格确定审查范围。聚焦本市核心价值观建设重点领域，经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推荐，将《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等4个地方性法规项目，以及《上海市美术馆管理与促进办法（草案）》1个政府规章项目，共5项，纳入年度审查范围。严密制定审查方案。在贯彻落实《意见》要求基础上，形成符合本市实际的工作方案和操作指南。2022年6月起，对《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等2个立法项目开展试审查。通过实践探索，进一步细化了审查流程，为后续工作打下坚实基础。严肃开展审查工作。结合市人大、市政府立法工作节点，有序推进年度审查范围内5部法律法规的审查工作。为促进核心价值观全方位融入，协调小组指派专家提前参与起草工作，通过阶段性审查、预审查等环节，及时向起草单位反馈意见，并督促其修改完善。截至2022年底，5部法律法规已全部审查完毕，协调小组提出的近30项审查意见被有关起草单位吸纳。此外，为提高工作贯穿力度，将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有关要求，纳入本市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内容，列入《2022年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重点任务》。

（三）强化审查为先、研究助力的工作模式

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工作的开展，既要加强立法工作的实践探索，又要促进理论与审查实践同步发展。发挥研究机构专业支撑作用。将上海社科院、上海市法学会等研究机构和学术团体纳入协调小组，为审查工作提供理论支撑。探索与专业机构合作共建，委托华东政法大学负责本市决策咨询研究基地的日常事务性工作，发挥协助项目审查、深化理论研究、培育专业人才等功能。发挥重大课题示范带动作用。根据中宣部要求，围绕核心价值观建设的上海实践，开展“核心价值观建设问题研究”“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协调机制建设研究”等一系列课题调研工作。经与市社科规划办沟通，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纳入本市哲学社会科学 2022 年度课题指南，指导和鼓励社科理论界加强研究。协调小组办公室指导研究基地，发布并完成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上海市就业促进立法研究》等 5 个年度课题项目。发挥学术活动平台聚合作用。结合首届上海法治文化节，于 2022 年 9 月，举办了“依规治党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主题论坛，邀请知名专家学者展开学术研讨，凝聚社会各界共识，促进研究成果转化。

四、推广价值

一是具有显著实效性。切实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对有关法规和规章提出修改意见，推动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有机结合。如：《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吸纳了协调小组提出的“融入绿色发展的理念，引导理性消费的立法价值导向”的建议，在总则章中增设了“绿色低碳消费”条款，倡导低碳节约、绿色环保、

文明健康的消费模式。

二是具有引领创新性。在全国各省区市中率先启动该项工作，并取得突出进展。2022年10月，向中央宣传部报送《上海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协调机制建设调研报告》，有关经验做法获得中宣部肯定。

三是具有良好传播性。通过宣传与市民生活息息相关的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典型案例，弘扬法治精神，树立社会正气。结合首届上海法治文化节，邀请本市主要媒体开展了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典型案例宣传报道，上观新闻等推出《盲盒等随机销售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上海〈消条〉最新修订原来融入了这24个字》等文章，取得良好宣传效果。